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中國小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拒絕言詞辯論審理程序，且於程序上就可補正之事項未命原告補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字第 7 號裁定意旨參照）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查，受評鑑法官審認系爭事件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屬檢察官並無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縱使經言詞辯論審理及調查證據，原告即請求人在法律上顯然無法獲勝訴判決，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故其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而逕以判決駁回等，此為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拒絕言詞辯論程序及未命其補正等節，係涉及個案之法律見解，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3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請假）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